

内部使用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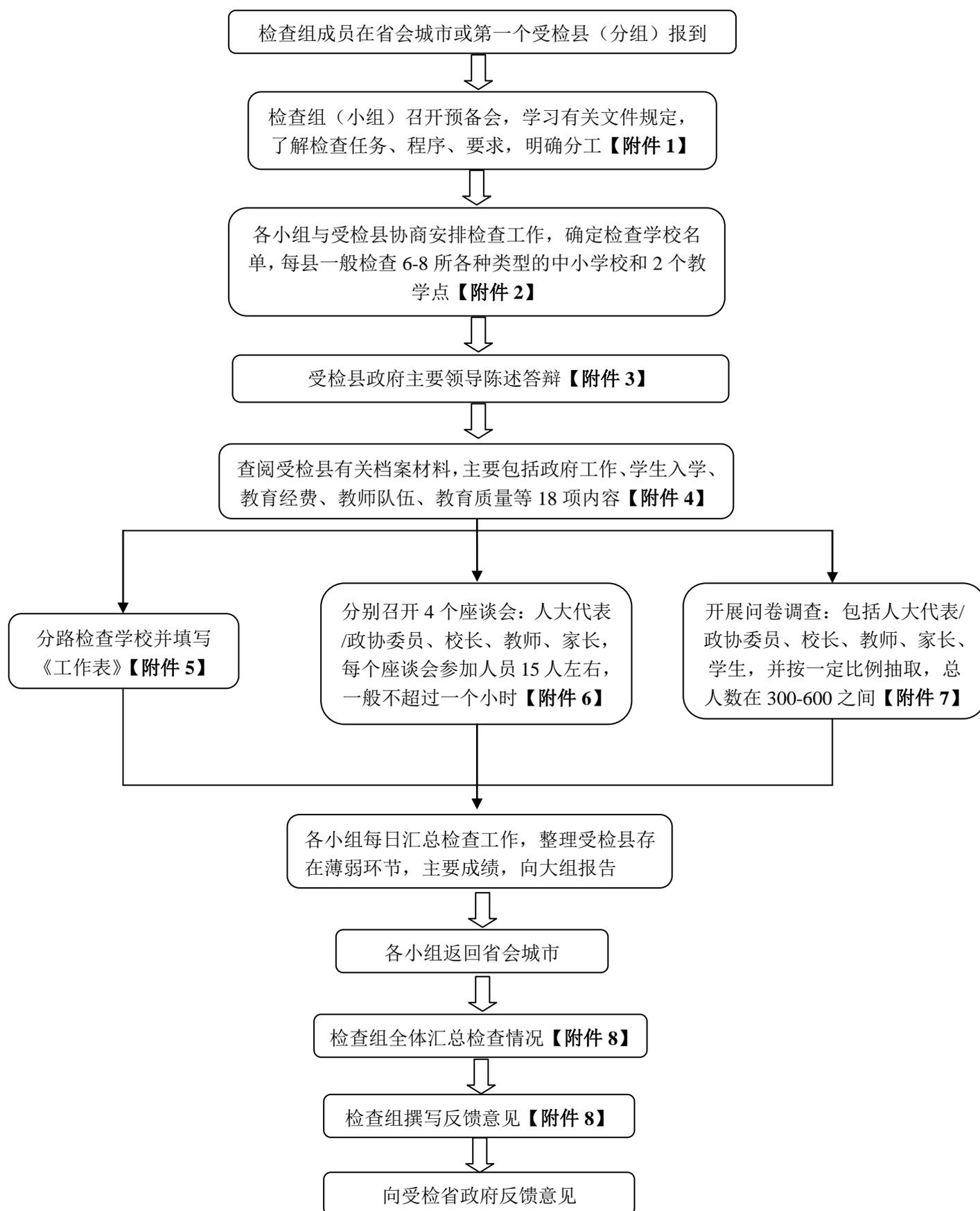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

实地检查规程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2016年6月

督导检查组工作流程图



目 录

| | |
|-----------------------------|----|
|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实地检查规程..... | 1 |
| 附件 1: 检查组召开预备会..... | 6 |
| 附件 2: 抽取学校..... | 7 |
| 附件 3: 受检县政府分管领导陈述答辩..... | 9 |
| 附件 4: 查阅有关档案材料..... | 12 |
| 附件 5: 检查学校..... | 15 |
| 附件 6: 座谈会和随机访谈..... | 29 |
| 附件 7: 问卷调查..... | 31 |
| 附件 8: 情况汇总、反馈意见、工作总结..... | 38 |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 实地检查规程

(供督导人员使用)

为做好对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以下统称“县级单位”)的实地检查工作,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范围

本规程主要适用于教育部教育督导局组织的、对各省(区、市)申报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级单位进行的实地检查工作。

二、检查任务

对申报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的省级督导评估结果进行现场核查。

三、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暂行办法》规定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以及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满意度。

关注义务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如:平等入

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留守儿童入学、择校、减负、体质健康、农村学校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等情况。

四、检查程序

检查工作由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具体组织安排。在对申报县材料审核合格后，以省（区、市）为单位，对其申报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级单位采取连片集中检查方式进行。基本程序如下：

（一）前期准备

1. **组织申报材料审核。**按照《暂行办法》要求，对各省（区、市）申报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材料进行审核。初步提出是否“合格”的意见，同时指出薄弱环节、薄弱学校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 **确定实地检查对象和时间。**材料审核结果为合格的申报县，全部作为检查的对象。根据每年拟检查县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确定每次检查的县级单位。经与相关省（区、市）协商后，确定检查时间。每次在省（区、市）工作时间为一周左右，原则上在每个县的工作时间不超过2天（含路途）。

3. **编写文件资料汇编、工作手册和指南。**文件资料汇编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领导讲话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相关文件等。到每省检查时，需编写分省工作手册和指南，主要包括受检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含备忘录及办学标准）、省级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分省检查学校工作作用表，以及检查通知、

人员名单等。

4. **组织检查组。**每次检查均向受检省（区、市）派出检查组，具体人数根据每次工作的任务量确定。检查组由国家督学和相关专家组成。检查组组长由国家督学担任。根据受检县的数量，检查组可再分若干小组。安排检查人员时遵守回避原则。

（二）实地检查

1. 第一阶段：在省会城市或第一个受检县（分组）报到

（1）召开全组（小组）预备会。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详见附件 1。

（2）研读有关材料。检查组所有成员须通读、研究《文件资料汇编》、《工作手册》及受检省、市、县提供的相关材料。

2. 第二阶段：分组检查受检县。

（1）抽取受检学校。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详见附件 2。

（2）受检县政府主要领导陈述答辩。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详见附件 3。

（3）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详见附件 4。

（4）分路检查学校。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详见附件 5。

（5）召开座谈会、组织问卷调查、进行随机访谈。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详见附件 6 和 7。

（6）小组汇总情况。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详见附件 8。

3. 第三阶段：全组汇总情况，向受检省反馈意见。

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详见附件 8。

（三）工作总结

1. **报告督导工作情况。**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详见附件 8。
2. **整理实地检查材料。**各检查组负责整理全部检查材料，各种表格数据签字后，交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建档保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提高水平

检查组成员要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重点掌握《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及《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掌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方法和实地检查的工作程序，努力提高工作水平。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检查中要严格标准，统一尺度。要深入实际，准确把握真实情况，对重点内容要分析透彻，对被督导单位的评价，要言之有据，公正客观。要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建议中肯，敢讲真话。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三）尊重基层，作风民主

检查中要尊重基层干部、教师、群众，态度谦和。安排工作、形成意见时，要充分与地方沟通、交流。维护被督导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切忌盛气凌人，粗暴干涉。

（四）廉洁自律，注意安全

检查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和教育部“八项规定”以及督导办“十不准”要求，廉洁自律，不接受宴请，不住高档宾馆，不收受礼

品、礼金，不向地方提与工作无关的个人要求。制止地方挂欢迎横幅标语、搞文艺演出、组织师生迎送。轻车简从，尽量减少地方陪同人员，简化接待。注意交通、财物和饮食卫生安全。

检查组召开预备会

检查组提前一天在省会城市报到，在检查工作前由组长主持召开预备会。如分组报到，则由小组长主持召开分小组预备会。

主要议程：

1. 由组长（小组长）讲解检查任务、程序，部署工作要求等。
2. 集体学习领会有关政策、文件、办法、规定等。
3. 全组（小组）研究讨论，就检查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预案。
4. 视情况可就《暂行办法》规定的有关督导评估技术问题进行了研讨、培训。
5. 检查组（小组）内部分工。

抽取学校

一、分类

1. 学校类别

一般包括独立小学、独立初中、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等。如受检县有小学教学点，应抽取检查。

2. 学校位置

包括县城（城区）学校、农村学校。

3. 学校整体水平

包括优质、中等、薄弱学校，以薄弱学校为主。

4. 学校规模

关注超大规模学校和百人以下学校。

5. 学校办学性质

主要抽取公办学校，如有特殊需要，也可抽取个别民办（私立）学校。

二、数量

抽取学校的数量一般为 6-8 所。如受检县学校数量较多，可适当增加。

三、抽取学校的方法

抽取学校采取指定与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抽取学校工作由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在正式检查前进行，提前交检查组。

抽取学校依据前述各项分类实施分组抽样，并兼顾学校地处位置、学校办学特色等相关因素，关注在材料审查中存在薄弱环节的学校。

如确因行程、道路不便、学校撤并等因素，需要调整受检学校的，由检查小组向教育部教育督导局提出具体调整意见，经研究同意后方可调整。

受检县政府主要领导陈述答辩

主要议程：

1. 受检县政府主要领导陈述（15 分钟以内）。
2. 督学专家提问，主要领导答辩（20-30 分钟）。

要求：

1. 主要陈述督导评估办法中要求的四个方面（门槛、差异系数、政府工作、满意度调查）各项指标达标情况。
2. 督学专家主要围绕县级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方面进行提问。
3. 主要领导独立进行现场答辩，不得由其他人代答。

答辩环节提问提纲：

（一）党政领导重视教育情况

1. 在本辖区的发展规划中如何体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战略地位？“十三五”教育规划有哪些设想？

2. 近年来政府常务会中，涉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题有几个，主要涉及哪些方面，解决了哪些制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瓶颈问题？

3. 请介绍政府定期向人大、政协专题汇报依法进行本辖区义务教育经费预决算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展情况。

4. 政府如何体现在化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瓶颈问题的主体责任？

5. 在实现县域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方面，你们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6. 在贫困家庭子女、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方面有什么政策、措施？解决情况如何？

7.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是否存在择校现象？有什么对应的政策、措施？

8.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了哪些方面工作任务，效果如何？

（二）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情况

1. 预算内教育经费占本辖区财政总支出的比例是多少，近三年是否做到了逐年提高？

2. 请说明贯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收费规定，学

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教育收费专款专用的情况。

3. 请说明本辖区如何多渠道筹措经费，保障教育经费增长？

（三）困难与问题、意见与建议

1. 目前本辖区义务教育工作中哪些方面需重视解决？

2. 目前教育投入中哪些方面需重视解决？

3. 目前教师队伍中哪些方面需重视解决？

4. 政府后续发展教育的主要任务和举措有哪些？

查阅有关档案材料

实地检查中，应对受检县有关档案材料进行查阅。

一、目的

通过查阅档案，搜集评估受检县有关数据、政策等信息，为评估各项指标达标情况，作出认定结论提供佐证。

二、内容

围绕《暂行办法》规定的评估内容和具体指标进行。包括：

1. 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级办学基本标准有关数据和情况；
2. 小学、初中计算差异系数的 8 项指标原始数据；
3. 工作性评估指标有关数据、文件等；
4. 满意度调查有关材料等。

三、工作安排

（一）查阅县级材料

请受检县提前将有关材料集中放置，供检查组人员集中查阅。受检县应安排熟悉情况的人员现场协助。

县级材料主要包括：

1. 县级政府汇报稿；
2. 计算各项指标所使用的原始数据和分校数据；
3. 县级办学基本条件（“门槛”）评估认定材料；
4.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入学的相关文件资料；

5. 三类残疾儿童入学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
6. 县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建立情况;
7. 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包括“三个增长”、教育附加等)相关文件、统计报表等资料;
8. 标准化学校建设和薄弱学校改造的相关文件资料;
9.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是否达到省级规定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10. 县级实施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制度的相关文件资料;
11. 教师配备和编制标准的相关文件资料;
12. 县级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制度的相关文件资料;
13. 教师培训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
14. 县级小学、初中巩固率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
15. 县级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情况相关文件资料;
16. 控制重点校(班)和择校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
17. 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的相关文件资料;
18. 其它省级新增加工作性指标的相关文件资料。

(二) 查阅学校材料

查阅学校材料在检查学校时进行。

学校材料主要包括:

1. 学校基本情况;
2. 学生和班级情况;

3. 教师队伍情况;
4. 办学条件情况;
5. 经费情况;
6. 其它相关情况。

四、有关事项要求

查阅材料要认真负责，做到“证据确凿”。如有必要，且不影响的情况下，检查人员可要求受检县、受检学校提供复印件、电子版或对材料进行拍照。

检查学校

检查学校是实地检查工作的重要环节，在抽取学校后进行。

一、任务

一是核查学校是否达到省级办学基本标准，核查省级“门槛”评估工作的信度、效度。二是核证受检县工作性指标完成情况。三是通过与师生群众广泛接触、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等形式，了解各方面对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满意度情况。

二、分路

根据检查学校的数量情况，检查小组可再分路，分别对抽取的学校进行检查。

三、内容

主要是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同时印证县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在学校的落实情况。

（一）学生情况

1. 学生人数

在校学生总数、分年级在校生数。

2. 班额情况

平均班额、大班数、超大班数及各自占比、最大班额等情况。

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情况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人数，占比情况。

4. 留守儿童情况

留守儿童人数，占比情况。

5. 残疾儿童随班受教育情况

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人数，占比情况。

6. 学生体质健康情况

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二) 教师队伍情况

1. 教师队伍整体情况

教职工总数、专任教师数及所占比例、生师比、超（缺）编情况。

2. 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专任教师各年龄段结构分布。

3. 专任教师性别结构

专任教师男女教师数量对比。

4. 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高于规定学历人数和比例。

5. 专任教师学科结构

专任教师学科结构分布，分学科教师配备情况、专业对口情况。

6. 专任教师培训

专任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人数，培训经费来源、金额。

7. 交流情况

近三年来，学校校长、教师交流人数和比例。

(三) 校园校舍建设

1. 占地面积

校园总面积、生均面积。

2.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生均建筑面积，教学及辅助用房总面积、生均面积。

3. 体育场（馆）面积

体育场（馆）面积，生均面积；操场、跑道、各种球类场地、活动场地。

(四) 学校功能室及仪器设备配备

1. 公共教学用房和专用教室建设

(1) 公共教学用房和专用教室的配置标准（见下图“中小学公共教学用房和专用教室配置标准”）

中小学公共教学用房和专用教室配置标准

| 名 称 | 城 市 | | | | 农 村 | | | |
|----------|----------|-----------|----------|----------|----------|-----------|----------|----------|
| | 普通 小学 | 九年制 学校 | 初级 中学 | 完全 中学 | 高级 中学 | 非完全 小学 | 完全 小学 | 初级 中学 |
| 自然教室 | ★ | | | | | | | |
| 音乐教室 | ★ | ★ | ★ | ★ | ★ | | ★ | ★ |
| 美术（艺术）教室 | ★ | ★ | ★ | ★ | ★ | | ★ | ★ |
| 书法教室 | ★ | ★ | ★ | ★ | ★ | | | |
| 语言教室 | ★ | ★ | ★ | ★ | ★ | | | |
| 计算机教室 | ★ | ★ | ★ | ★ | ★ | | ★ | ★ |
| 劳动技术教室 | ★ | ★ | ★ | ★ | ★ | | | ★ |
| 多功能教室 | ★ | ★ | | | | ★ | ★ | ★ |
| 图书馆（室）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活动室 | ★ | ★ | ★ | ★ | ★ | | ★ | ★ |
| 心理咨询室 | ★ | ★ | ★ | ★ | ★ | | ★ | ★ |
| 体育活动室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 | | ★ | ★ | ★ | ★ | | | ★ |
| 地理教室 | | ★ | ★ | ★ | ★ | | | |
| 合班教室 | | | ★ | ★ | ★ | | | |
| 科学教室 | | | | | | | ★ | |
| 远程教育教室 | | | | | | | ★ | ★ |
| 多媒体教室 | | | | | | | | ★ |

注：农村非完全小学和完全小学的多功能室兼多媒体教室，农村非完全小学的体育活动室为体育器材室。

(2) 公共教学用房和专用教室的配置原则

三大原则：一是“实用、适用、够用”的原则；二是同一学科专用教室或功能室（如物理仪器室、准备室和实验室）要方便使用，尽量布置在同一楼层；三是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学校配备与办学目标和课程规划目标相适应的各类专用教室，满足学校的教学需要，为推动课程改革与教育发展提供条件保障。

2. 普通教室

(1) 单人课桌平面尺寸为 0.6m×0.4m。

(2) 课座椅布置符合规定（小学 1.36m²/每座，初中 1.39m²/每座）。

- (3) 设置一个专用的小型储物柜。
- (4) 采光、照明、噪声控制符合标准。

3. 科学教室

- (1) 仪器室、实验员室、准备室的设置。
- (2) 座椅类型和排列布置应根据实验内容及教学模式符合规定。
- (3) 核实仪器的种类、数据，查看使用台账。

4. 物理教室

(1) 当学校配置 2 个及以上物理实验室时，其中 1 个应为力学实验室。光学、热学、声学、电学等实验可共用同一实验室，并应配置各实验所需的设备和设施。

(2) 力学实验室需设置气垫导轨实验桌，在实验桌一端应设置气泵电源插座，另一端与相邻桌椅、墙壁或橱柜的间距不应小于 0.9 米。

(3) 光学实验室的门窗宜设遮光措施。内墙面宜采用深色。实验桌上宜设置局部照明。特色教学需要时可附设暗室。

(4) 热学实验室应在每一实验桌旁设置给水排水装置，并设置热源。

(5) 电学实验室应在每一个实验桌上设置一组包括不同电压的电源插座，插座上每一电源宜设分开关，电源的总控制开关应设在教师演示桌处。

(6) 物理实验员室宜具有设置钳台等小型机修装备的条件。

(7) 核实仪器的种类、数据，查看使用台账。

5. 化学教室

(1) 化学实验室宜设在建筑物首层，并应附设药品室。化学实验室、化学药品室的朝向不宜朝西或西南。

(2) 每一化学实验桌的端部应设洗涤池，岛式实验桌可在桌面中间设通长洗涤槽。每一间化学实验室内应至少设置一个急救冲洗水嘴，急救冲洗水嘴的工作压力不得大于 0.01MPa。

(3) 化学实验室的外墙至少应设置 2 个机械排风扇，排风扇下沿应在距楼地面以上 0.1-0.15 米高度处。在排风扇的室内一侧应设置保护罩，采暖地区应为保温的保护罩。在排风扇的室外一侧应设置挡风罩。实验桌应有通风排气装置，排风口宜设在桌面以上。药品室的药品柜内

应设通风装置。

(4) 化学实验室、药品室、准备室宜采用易冲洗、耐酸碱、耐腐蚀的楼地面做法，并装设密闭地漏。

(5) 核实仪器的种类、数据，查看使用台账。

6. 地理教室

(1) 查看教学储藏室和陈列室，核实仪器的种类、数据，查看使用台账。

(2) 适宜在课桌旁附设存放小地球仪等教具的小柜、展示柜。

7. 计算机教室

(1) 核实学生用机台数，电脑硬件配置。

(2) 机房管理情况。

(3) 防潮、防静电措施符合规定。

8. 语言教室

(1) 应附设视听教学资料储藏室。

(2) 表演区不少于 20m²，宜采用架空地板。

9. 美术教室

(1) 核实教具（石膏体、画架、画板、静物等）、器材品种、数量。

(2) 教具的使用、建立的台账情况。

(3) 环境布置应符合学科特色。

10. 音乐教室

(1) 核实乐器（五线谱黑板、钢琴、电子琴、架子鼓、手风琴等）、器材品种、数量。

(2) 教室、乐器的使用、建立的台账情况。

(3) 合唱台、隔声设施符合要求。

11. 体育器材室

中小学体育器材配备标准

| 序号 | 器材名称 | 单位 | 小学 | | 中学 | | 备注 |
|----|------------------------|----|---------|---------|---------|---------|----|
| | | | 12个班及以下 | 13个班及以上 | 12个班及以下 | 13个班及以上 | |
| 1 | 接力棒 | 支 | 6-8 | 8 | 8 | 12 | |
| 2 | 跨栏架(中) 小栏架(或钻圈架)(小) | 付 | 8-10 | 10 | 10 | 10 | |
| 3 | 发令枪 | 支 | 1 | 1 | 1 | 1 | |
| 4 | 标志杆(筒) | 根 | 4 | 8 | 8 | 8 | |
| 5 | 秒表 | 块 | 2 | 3 | 2 | 3 | |
| 6 | 跳高架 | 付 | 1 | 1 | 1 | 1 | |
| 7 | 跳高横竿 | 根 | 2 | 2 | 2 | 2 | ★ |
| 8 | 山羊 | 台 | 1 | 1 | 1 | 1 | |
| 9 | 跳箱 | 付 | | 1 | | 1 | |
| 10 | 助跳板 | 块 | 1 | 2 | 1 | 2 | |
| 11 | 小沙包 | 个 | 20 | 20 | | | ★ |
| 12 | 垒球 | 个 | 20 | 20 | 24 | 24 | ★ |
| 13 | 实心球 | 个 | 20 | 20 | 24 | 24 | ★ |
| 14 | 铅球 | 个 | | | 8 | 12 | |
| 15 | 投掷靶 | 个 | 1 | 2 | | | |
| 16 | 皮尺 | 卷 | 1 | 1 | 1 | 1 | |
| 17 | 大体操垫 | 块 | | 6 | | 8 | |
| 18 | 小体操垫 | 块 | 20 | 20 | 24 | 24 | ★ |
| 19 | 低单杠 | 付 | 1 | 2 | 1 | 2 | |
| 20 | 高单杠 | 付 | | 1 | 2 | 2 | |
| 21 | 低双杠 | 付 | | | | 2 | |
| 22 | 高双杠 | 付 | | | 1 | 2 | |
| 23 | 肋木 | 间 | | 1 | | 2 | |
| 24 | 平梯 | 架 | | 1 | | 1 | |
| 25 | 爬竿或爬绳 | 根 | 1 | 1 | | | |
| 26 | 毽子 | 个 | 40 | 40 | | | ★ |
| 27 | 剑(刀) | 柄 | | | 24 | 24 | ★ |
| 28 | 棍 | 根 | | | 24 | 24 | ★ |
| 29 | 短跳绳 | 根 | 40 | 40 | 48 | 48 | ★ |
| 30 | 长跳绳 | 根 | 8 | 8 | 12 | 12 | ★ |
| 31 | 拔河绳 | 根 | | | 1 | 1 | |
| 32 | 篮球 | 只 | 20 | 20 | 24 | 24 | ★ |
| 33 | 篮球架 | 付 | 1 | 2 | 2 | 3 | |
| 34 | 足球 | 只 | 20 | 20 | 24 | 24 | ★ |
| 35 | 足球门 | 付 | 1 | 1 | 1 | 1 | |
| 36 | 软式排球 | 只 | | 20 | | 24 | ★ |
| 37 | 排球架 | 付 | | 2 | 2 | 3 | |
| 38 | 乒乓球台 | 张 | 1 | 2 | 1 | 2 | |
| 39 | 乒乓球拍或羽毛球拍 | 付 | 20 | 20 | 24 | 24 | ★ |
| 40 | 乒乓球或羽毛球 | 只 | 2 | 2 | 24 | 24 | ★ |
| 41 | 乒乓球或羽毛球网架 | 付 | 20 | 20 | 1 | 1 | |
| 42 | 录音机 | 台 | 1 | 1 | 1 | 1 | |
| 43 | 肺活量测试仪 | 台 | 1 | 2 | 2 | 2 | |

注：标注“★”的器材为低值易耗器材设备，应及时补充。

(1) 中小学体育场地配置，包括按标准配置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器械体操区或者游戏区。

(2) 中小学体育器材（械）设备配置要本着规范、安全、耐用的原则，配备能满足体操、田径、球类等课程教学所需要的运动器械、测量工具、计时工具、教学软件等，沙包、跳绳、毽子、球类等低值易耗器材设备应及时补充。

(3) 门窗及通道应满足搬运体育器材的需要。

(4) 室内应采取防虫、防潮措施。

12. 卫生室（保健室）

(1) 卫生室（保健室）的设置应设在首层，宜临近体育场地，并方便急救车辆就近停靠。

(2) 小学卫生室可只设 1 间，中学宜分设相通的 2 间，分别为接诊室和检查室，并可设观察室。

(3) 卫生室的面积和形状应能容纳常用诊疗设备，并能满足视力检查的要求；每间房间的面积不宜小于 15 平方米。

(4) 卫生室宜附设候诊空间，候诊空间的面积不宜小于 20 平方米。

(5) 卫生室（保健室）内应设洗手盆、洗涤池和电源插座。

(6) 卫生室（保健室）宜朝南。

13. 劳技教室

(1) 小学的劳动教师和中学的技术教室应根据国家或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内容进行设计，并应设置教学内容所需要的辅助用房、工位装备及水、电、气、热等设施。

(2) 中小学校内有油烟或气味发散的劳动教室、技术教室应设置有效的排气设施。

(3) 中小学校内有振动或发出噪声的劳动教室、技术教室应采取减振减噪、隔振隔噪声措施。

(4) 部分劳动课程、技术课程可以利用普通教室或其他专用教室。

14. 图书室

(1) 核实图书数量、质量。

(2) 阅览室、图书杂志及报刊阅览室、视听阅览室、检录及借书空间、书库等设置符合规定。

(3) 借阅登记情况。

(4) 书库采取防火、降温、隔热、通风、防潮、防虫及防鼠措施。

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量

| | 完全中学 | | 高级中学 | | 初级中学 | | 小学 | |
|-----------------------|------|-----|------|-----|------|-----|-----|----|
| | 1类 | 2类 | 1类 | 2类 | 1类 | 2类 | 1类 | 2类 |
| 人均藏书量(册数) (按在校学生数) | 45 | 30 | 50 | 35 | 40 | 25 | 30 | 15 |
| 报刊种类 | 120 | 100 | 120 | 100 | 80 | 60 | 60 | 40 |
| 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 | 250 | 200 | 250 | 200 | 180 | 120 | 120 | 80 |

(五) 生活服务设施

1. 饮水处

(1) 中小学校的饮水管线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应大于25米。

(2) 教学用建筑内应在每层设饮水处,每处应按每40-50人设置一个饮水嘴的数量(保温桶应上锁)。

(3) 教学用建筑每层的饮水处前应设置等候空间,等候空间不得挤占走道等疏散空间。

2. 卫生间

(1) 教学用建筑每层均应分设男、女卫生间及男、女教师卫生间。学校食堂宜设工作人员专用卫生间。当教学用建筑中每层学生少于3个班时,男、女生卫生间可隔层设置。

(2) 卫生间位置应方便使用且不影响其周边教学环境卫生。

(3) 在中小学校内,当体育场地中心与最近的卫生间的距离超过90米时,可设室外厕所。所建室外厕所的服务人数可依学生总人数的15%计算。室外厕所宜预留扩建的条件。

(4) 学生卫生间卫生洁具的数量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男生应至少为每40人设1个大便器或1.2米长大便槽,每20人设1个小便斗或0.6米长小便槽;女生应至少为每13人设1个大便器或1.2米长大便槽。

②每40-50人设1个洗手盆或0.6米长盥洗槽。

③卫生间内或卫生间附近应设污水池。

- (5) 中小学校的卫生间内，厕所蹲位距后墙不应小于 0.3 米。
- (6) 各类小学大便槽的蹲位宽度不应大于 0.18 米。
- (7) 厕位间宜设隔板，隔板高度不应低于 1.2 米。
- (8) 中小学校的卫生间应设前室。男女卫生间不得共用一个前室。
- (9) 学生卫生间应具有天然采光、自然通风的条件，并应安置排气管道。

(10) 中小学校的卫生间外窗距室内楼地面 1.7 米以下部分应设视线遮挡措施。

(11) 中小学校应采用水冲式卫生间。当设置旱厕时，应按学校专业无害化卫生厕所设计。

3. 浴室

(1) 宜在舞蹈教室、风雨操场、游泳池（馆）附设淋浴室。教师浴室与学生浴室应分设。

(2) 淋浴室墙面应设墙裙，墙裙高度不应低于 2.1 米。

4. 食堂

(1) 食堂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应大于 25 米。

(2) 食堂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并设置，宜设在校园的下风向。厨房的噪声及排放的油烟、气味不得影响教学环境。

(3) 寄宿制学校的食堂应包括学生餐厅、教工餐厅、配餐室及厨房。走读制学校应设置配餐室、发餐室和教工餐厅。

(4) 配餐室内应设洗手盆和洗涤池，宜设食物加热设施。

(5) 食堂的厨房应附设蔬菜粗加工和杂物、燃料、灰渣等存放空间。各空间应避免污染食物，并宜靠近校园的次要出入口。

(6) 厨房和配餐室的墙面应设墙裙，墙裙高度不应低于 2.1 米。

5. 学生宿舍

(1) 学生宿舍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2) 宿舍与教学用房不宜在同一栋建筑中分层合建，可在同一栋建筑中以防火墙分隔贴建。学生宿舍应便于自行封闭管理，不得与教学用房合用建筑的同一个出入口。

(3) 学生宿舍必须男女分区设置，分别设出入口，满足各自封闭管理的要求。

(4) 学生宿舍应包括居室、管理室、储藏室、清洁用具室、公共盥洗室和公共卫生间，宜附设浴室、洗衣房和公共活动室。

(5) 学生宿舍宜分层设置公共盥洗室、卫生间和浴室。盥洗室门、卫生间门与居室门间的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

(6) 学生宿舍每室居住学生不宜超过 6 人。居室每生占用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3 平方米。当采用单层床时，居室净高不宜低于 3 米；当采用双层床时，居室净高不宜低于 3.1 米；当采用高架床时，居室净高不宜低于 3.35 米。

(7) 学生宿舍的居室内应设储藏空间，每人储藏间宜为 0.3-0.45 立方米，储藏空间的宽度和深度均不宜小于 0.6 米。

(8) 学生宿舍应设置衣物晾晒空间。当采用阳台、外走道或屋顶晾晒衣物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六) 校园环境与安全

1. 校园文化、学校特色

查看学校校训、校歌、校徽、宣传画等

2. 校园安全

(1) 学校设施设备管理

- ① 学校大门管理
- ② 学校建筑物及其辅助设备管理
- ③ 学校体育设施设备管理
- ④ 学校实验设施设备管理
- ⑤ 学校食堂设施设备管理
- ⑥ 学生宿舍设施设备管理

(2) 安全监控系统

- ① 学校人防监控系统
- ② 学校物防监控系统
- ③ 学校技防监控系统

(3) 学校周边综合治理

- ① 交通问题
- ② 治安问题
- ③ 食品安全问题

(4) 学校安全档案管理

①学校安全档案的完备性

②学校安全档案的有效管理与使用

3. 室内采光

(1) 教学用房工作面或地面上的采光系数不得低于下表的规定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 的有关规定。在建筑方案设计时，其采光窗洞口面积应按不低于下表窗地面积比的规定估算。

教学用房工作面或地面上的采光系数标准和窗地面积比

| 房间面积 | 规定采光系数的平面 | 采光系数最低值 (%) | 窗地面积比 |
|--|-----------|-------------|--------|
| 普通教室、史地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语言教室、音乐教师、合班教室、阅览室 | 课桌面 | 2.0 | 1:5.0 |
| 科学教室、实验室 | 实验桌面 | 2.0 | 1: 5.0 |
| 计算机教室 | 机台面 | 2.0 | 1:5.0 |
| 舞蹈教室、风雨操场 | 地面 | 2.0 | 1:5.0 |
| 办公室、保健室 | 地面 | 2.0 | 1:5.0 |
| 饮水处、厕所、淋浴室 | 地面 | 0.5 | 1:10.0 |
| 走道、楼梯间 | 地面 | 1.0 | |

(2) 普通教室、科学教室、实验室、史地、计算机、语言、美术、书法等专用教室及合班教室、图书室均应以自学生座位左侧射入的光为主。教室为南向外廊式布局时，应以北向窗为主要采光面。

(3) 除舞蹈教室、体育建筑设施外，其他教学用房室内各表面的反射比值应符合下表规定，会议室、卫生室（保健室）的室内各表面的反射比值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教学用房室内各表面的反射比值

| 表面部分 | 反射比 |
|-------|-----------|
| 顶棚 | 0.70-0.80 |
| 前墙 | 0.50-0.60 |
| 地面 | 0.20-0.40 |
| 侧墙、后墙 | 0.70-0.80 |
| 课桌面 | 0.25-0.45 |
| 黑板 | 0.10-0.20 |

具体在某省检查时，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根据该省“门槛”

评估指标体系，结合计算差异系数的 8 项指标、工作性指标等，设计《检查学校工作作用表》，列出应核查的主要指标及评估标准，收入该省《工作手册》，提供检查组现场使用。

四、时间与方法

在每所学校检查时间一般在 1 小时左右。检查小组人员可分工，对不同内容进行检查。

检查方法包括巡视校园环境，查看教学用房、专用教室、生活用房等，询问相关工作情况，查阅学校档案，核实相关数据。检查学校后填写《检查学校工作作用表》。

检查学校工作用表（示例）

县（市、区）：_____ 学校：_____

在校学生数：小学_____人 初中_____人

班 级 数：小学_____个 初中_____个

专任教师数：小学_____人 初中_____人

| 内 容 | 省级标准 | 现场核查数 | | 结 论 |
|-------------|------|---|-----------------------|-----|
|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 | 总：_____m ² | 生均：____m ² | |
|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 | 总：_____m ² | 生均：____m ² | |
|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 | 总：_____m ² | 生均：____m ² | |
| 教学仪器设备配齐率 | | _____% | _____% | |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 | 总：_____元 | 生均：____元 | |
| 电脑配置（生机比） | | 总：_____台 | 百生：_____台 | |
| 生均图书册数 | | 总：_____册 | 生均：_____册 | |
| 生师比 | | _____：1 | | |
| 教师学历 | | 小学专任教师中师以上学历人数：_____, 占_____% 初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人数：_____, 占_____% | | |
| 专任教师资格达标率 | | 小学持有初中或高中教师资格证的人数：_____, 占_____% 高中持有高中教师资格证的人数：_____, 占_____% | | |
|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 | _____人 | _____ % | |

| 内 容 | 省级标准 | 现场核查数 |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两个为主”情况 | | | | |
| 留守儿童情况 | | | | |
| 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 | | | | |
| 公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 | | | |
| 绩效工资制度情况 | | | | |
| 开齐开足课程情况 | | | | |
| 教师校长交流情况 | | | | |
| 教师培训经费及参加培训情况 | | | | |
| 学生体质健康率情况 | | | | |
| 学生择校情况 | | | | |
| 学生课业负担情况 | | | | |
| 学校安全工作 | | | | |
| 重点班情况 | | | | |

座谈会和随机访谈

实地检查期间，召开四种类型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并进行随机访谈，听取各方面意见。

一、类型与方式

座谈会类型：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座谈会、校长座谈会、教师座谈会、家长座谈会。

随机访谈方式：采访学校门口接送学生的家长，采访检查期间接触到的有关人员；请地方提供一些有关人员信息，与有关人员通电话（短信）等形式。

二、数量和时间

四类座谈会，在每个受检县至少各召开1个，时间一般控制在一小时内。随机访谈数量由检查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参加座谈会人员与规模

参加四类座谈会人员一般均在15人左右。检查小组1-2人参会。其他随同检查人员一律回避。

四、座谈会内容

围绕就近入学、校际差距、择校和其他热点问题，以及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等主题，了解公众意见。座谈会上一一般同时安排对参会人进行问卷调查（详见附件6）。

座谈会和随机访谈参考如下提纲：

1. 本县（市、区）中小学校的布局是否满足了适龄儿童少年就

近入学的需求？

2. 您认为本县（市、区）小学和小学之间、初中和初中之间办学条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何解决？

3. 您认为本县（市、区）小学和小学之间、初中和初中之间教师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何解决？

4. 您对本县（市、区）遏制中小学择校现象所做的努力有何评价？您如何看待择校现象？

5. 本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有没有建立校长和教师交流制度？您对交流的方式和效果有何意见？

6. 本县（市、区）政府在缩小学校差距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如何看待他们的努力？

五、有关要求

1.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校长座谈会可在县里集中召开；教师、家长座谈会一般安排在检查学校时召开，不仅限于邀请本校校长、教师和家长。

2. 检查小组人员主持座谈会。

3. 座谈和访谈中，要充分尊重被调查人员。要态度和蔼，不盛气凌人；要注意引导，内容始终围绕主题；要少说多听，以对方发言为主。座谈会上，要尽量安排更多参会者发言，并把握好时间。

4. 检查小组参会人员负责做好座谈和访谈记录，当日完成整理工作，并录入电脑。

问卷调查

在受检县实地检查期间，检查组应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公众对其所在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及相关教育热点的看法和满意程度。

一、调查内容

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县域内学校校际间办学条件差距、县域内校际间教师队伍差距、县域内义务教育择校情况、政府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努力程度，以及义务教育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问题等。

二、调查对象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学生等。调查对象以学生家长为主。其中，被调查的学生从小学 4-6 年级、初中 1-3 年级抽取。

三、调查方式

通过受检县协助组织，以网络问卷调查为主，结合现场调查、座谈会、随机访谈等方式进行。

调查问卷分为 A 卷（调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等）和 B 卷（调查学生），分别对不同对象进行调查。

四、调查数量

问卷调查的数量按县常住人口的 1‰确定。常住人口在 30 万以下的县，问卷调查数量为 300 份；常住人口在 60 万及以上的县为 600 份。

每个受检县各类样本分布情况参见下表。

受检县公众满意度调查样本分布情况

| 样本类别 | 比例 (%) | 调查人数 | | |
|-----------|--------|-----------|--------------|-----------|
| | | 常住人口≤30 万 | 30<常住人口≤60 万 | 常住人口>60 万 |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5 | 15 | 20 | 30 |
| 校长 | 5 | 15 | 20 | 30 |
| 教师 | 20 | 60 | 80 | 120 |
| 家长 | 50 | 150 | 200 | 300 |
| 学生 | 20 | 60 | 80 | 120 |
| 总计 | 100 | 300 | 400 | 600 |

注：校长、教师、家长、学生数量在小学和初中大体相当。

为防止无效问卷过多，具体操作时，家长问卷和学生问卷分别增加 10%的样本。

五、操作流程

1. 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校长、教师、家长问卷调查主要由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委托相关专业机构，通过网络提前进行。由受检县提供 1.5 倍的分被调查对象的手机号码，再由专业机构以短信方式发送问卷调查系统的网址、登录名和密码。由每一位被调查者通过电脑、手机登录后单独作答。

2. 如需要，检查小组可在实地检查期间，通过现场调查、座谈会、随机访谈等方式进行纸质问卷调查。所需网址、登录名和

密码，由专业机构提供检查小组，由检查小组专人负责代录入系统，不得委托受检县代录。

六、受检县公众满意度的计算

A 卷共设 12 个题目，B 卷共设 10 个题目，每个题目下均有五个选项，分值分别是“100 分、80 分、60 分、40 分、20 分”。

第一步，统计时，首先需剔除无效问卷。如果被调查者有 3 个及以上的题目未作答或存在多选的情况，则该问卷视作无效问卷，不计入最后的统计分析。

第二步，计算单卷分数，公式为：

$$\text{单卷分数} = \frac{\text{单卷有效题目分数之和}}{\text{有效题目数}}$$

第三步，计算受检县公众满意度，公式为：

$$\text{受检县公众满意度} = \frac{\text{单卷得分大于和等于 80 分的有效问卷数量}}{\text{受检县有效问卷总数}}$$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A 卷)

您好！

本调查是为了解您对本县（区、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感受，为加强和改进教育工作提供依据。问卷不记名，答案也没有对错之分，我们将对您的答卷保密。请在最能反映您实际感受的一个选项上划“√”。请不要漏选，也不要多选。

如果您在本调查中发现有违规行为，或有其他意见，请通过邮件与我们联系。
邮箱地址：ddbzc@moe.edu.cn。

衷心感谢您的合作！

教育部督导办
2013年5月制

1. 本地小学和初中的数量和布局能满足就近入学的需要吗？
①满足 ②基本满足 ③一般 ④不太满足 ⑤不满足
2. 进城务工人员的孩子可以和本地孩子一样上学吗？
①一样 ②基本一样 ③一般 ④不太一样 ⑤不一样
3. 本地小学和初中的择校学生多吗？
①很少 ②比较少 ③一般 ④比较多 ⑤很多
4. 本地小学与小学之间的办学条件(包括校舍和设备等)差距大吗？
①很小 ②比较小 ③一般 ④比较大 ⑤很大
5. 本地初中与初中之间的办学条件(包括校舍和设备等)差距大吗？
①很小 ②比较小 ③一般 ④比较大 ⑤很大
6. 本地小学与小学之间的老师水平差距大吗？
①很小 ②比较小 ③一般 ④比较大 ⑤很大

7. 本地初中与初中之间的老师水平差距大吗?
①很小 ②比较小 ③一般 ④比较大 ⑤很大
8. 本地小学和初中, 开设重点班(或实验班)的多吗?
①没有 ②比较少 ③一般 ④比较多 ⑤很多
9. 学生每天的作业多吗?
①很少 ②比较少 ③一般 ④比较多 ⑤很多
10. 学生去上补习班或辅导班的现象多吗?
①没有 ②比较少 ③一般 ④比较多 ⑤很多
11. 您对本地区小学和初中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满意吗?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不满意
12. 您对本地区政府在缩小学校差距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效果满意吗?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不满意

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 ①男 ②女
2. 您是:
①人大代表 ②政协委员 ③校长 ④教师 ⑤学生家长
3. 您的家庭所在地:
①城市 ②县城 ③农村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B卷)

亲爱的同学：

你好！

本调查是为了解你对学校学习生活的感受，为改进教育工作提供依据。问卷不记名，答案也没有对错之分，我们将对你的答卷保密。请在最能反映你实际感受的一个选项上划“√”。请不要漏选，也不要多选。

谢谢你的合作！

教育部督导办
2013年5月制

1. 你家离学校近吗？
①很近 ②比较近 ③一般 ④比较远 ⑤很远
2. 你们学校的校园环境好吗？
①很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比较差 ⑤很差
3. 你觉得你们学校实验室的条件好吗？
①很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比较差 ⑤很差
4. 你们从学校图书室借阅图书的次数多吗？
①很多 ②比较多 ③一般 ④比较少 ⑤很少
5. 你们班上课好的老师多吗？
①很多 ②比较多 ③一般 ④比较少 ⑤很少
6. 你们老师对不同的学生有偏心吗？
①很公平 ②比较公平 ③一般 ④比较偏心 ⑤很偏心
7. 你们一周音乐课、美术课和体育课一共上几节？
①6节及以上 ②5节 ③4节 ④3节 ⑤2节及以下

8. 你们学校每天能保证多长时间的体育锻炼?
①一小时以上 ②接近一小时 ③四十分钟左右
④半小时左右 ⑤十几分钟
9. 你参加的补习班或辅导班多吗?
①没有 ②比较少 ③一般 ④比较多 ⑤很多
10. 你觉得你们学校属于哪一类?
①很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比较差 ⑤很差

基本信息:

1. 你的性别: ①男 ②女
2. 你在哪个年级?
①小学四年级 ②小学五年级 ③小学六年级
④初一 ⑤初二 ⑥初三
3. 你的家庭现在所在地是:
①城市 ②县城 ③农村
4. 你的学校所在地是:
①城市 ②县城 ③农村

情况汇总、反馈意见、工作总结

在每个受检县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小组应于当日进行情况汇总；各小组在省会城市集中后，全体人员进行汇总。据汇总情况，撰写反馈意见，向受检省反馈。最后将检查情况形成报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一、小组汇总

1. **各路汇报。**各路以督学（专家）为主，向小组做汇报，内容包括：

——各路开展工作情况，包括检查学校类型和数量、召开座谈会类型和数量、随访情况

——受检学校达标情况，具体列出各校不达标项目和数据

——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特色、亮点及存在的其他问题

——座谈会与访谈听取的各方面主要意见

2. **分析研究。**全小组结合各方面材料，以及实地检查情况，对受检县各项指标达标情况做判断；对主要做法和经验、特别是存在问题予以集体确认，对每个问题逐一精确描述，并作具体说明，列举相关数据，整理支持以上判断与结论的证明材料。

研究分析过程中，可要求受检县及所在市、省教育部门、督导部门补充佐证材料。形成结论意见时，可征求受检县及所在市、省教育部门、督导部门意见。

3. **研究并填写向大组汇报用汇总表（详见下页附件）**

对_____省（市、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地检查

第___小组情况汇总表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受检县（市、区）：

| |
|--|
| 一、基本情况 |
| <p>1、检查学校情况（如还检查了其他类型学校，可在后面添加）</p> <p>共___所。其中，小学___所，初中___所，完全中学___所，一贯制学校___所，教学点___个，特殊教育学校___所，其它_____。</p> <p>2、召开座谈会情况（如还召开了其他类型座谈会，可在后面添加）</p> <p>共___个，其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___个，校长座谈会___个，教师座谈会___个，家长座谈会___个。</p> |
| 二、检查情况 （内容包括：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性指标检查情况） |
| |
| 三、工作亮点 （3条以内，篇幅不超过300字） |
| |
| 四、主要问题 （五条以上，描述清晰、准确，须附详细数据） |

| |
|--|
| |
|--|

要求：汇总表仅限于 2 页，如内容较多，则相应调小字体。

4. 整理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受检县汇报材料、申报表、文件汇编等

——检查学校工作用表、问卷

——支持评估结论的证明材料

——座谈会和访谈记录材料

——其他有关材料

二、大组汇总

1. 大组汇总在省会城市集中后进行，全体检查组人员参加。

2. 大组汇总时，以小组组长发言为主，其他国家督学和专家可做简短补充。

3. 大组汇总的程序、任务与小组汇总基本一致。形成结论意见过程中，可听取受检省意见，并向教育部有关领导汇报。

4. 根据各小组汇总及集体研究意见，撰写向受检省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基本框架如下：

前言部分：督导检查工作情况

介绍检查的人员、时间、检查的县数、学校数、召开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情况。

第一部分：陈述各受检县各项指标达标情况和评估结论并列举数据

详见表 1-4。

表1 县小学、初中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

| | | 指标 1 | 指标 2 | 指标 3 | 指标 4 | 指标 5 | 指标 6 | 指标 7 | 指标 8 | 综合评估 |
|----|-------|------|------|------|------|------|------|------|------|------|
| | | L1 | L2 | L3 | L4 | L5 | L6 | L7 | L8 | L9 |
| 小学 | 学校总数 | | | | | | | | | |
| | 达标学校数 | | | | | | | | | |
| 初中 | 学校总数 | | | | | | | | | |
| | 达标学校数 | | | | | | | | | |

表2 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情况

| | | 生均教学及 辅助用房面 积 (m ²) | 生均体育 运动场馆 面积 (m ²) | 生均教学 仪器设备 值 (元) | 每百名 学生拥 有计算 机台数 | 生均 图书 册数 | 师 生 比 | 生均高 于规定 学历教 师数 | 生均中 级 及以上 专业技 术教师 数 | 综 合 |
|----|----------|--|---|--------------------------|--------------------------|----------------|-------------|-------------------------|------------------------------------|--------|
| | | L1 | L2 | L3 | L4 | L5 | L6 | L7 | L8 | L9 |
| 小学 | 全县 均值 | | | | | | | | | — |
| | 差异 系数 | | | | | | | | | |
| 初中 | 全县 均值 | | | | | | | | | — |
| | 差异 系数 | | | | | | | | | |

表3 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省级规定分值 | 检查评估得分 |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
|---------------|--|--------|--------|--------------------------------|
| L1 | L2 | L3 | L4 | L5 |
| 入学机会 (20分) | 1. 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体系 | | | |
| | 2.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 | | |
| | 3.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 80% | | |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_____ %。 |
| | 4. 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县域内各初中的比例逐步提高 | | | |
| | 省级增加指标（可加行） | | | |
| 保障机制 (25分) | 1. 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 | | | |
| | 2. 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近三年教育经费做到“三个增长” | | | （具体指标值请填写在表 V 中） |
| | 3. 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有效实施了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薄弱学校倾斜 | | | |
| | 4.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省级规定要求 | | |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_____ %。 |
| | 省级增加指标（可加行） | | | |
| 教师队伍 (35分) | 1.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制度 | | | |
| | 2. 义务教育学校学科教师配备合理，生师比达到省定编制标准 | | | 小学生师比：_____ 初中生师比：_____ |
| | 3. 建立并有效实施了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制度 | | | |
| | 4. 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加强教师培训 | | | |
| | 省级增加指标（可加行） | | | |

表3 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省级规定分值 | 检查评估得分 |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
|----------------|--------------------------------------|--------|--------|--------------------------------------|
| L1 | L2 | L3 | L4 | L5 |
| 质量与管理 (20分) | 1. 按照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足课程 | | | |
| | 2. 小学、初中巩固率达到省级规定标准 | | | 小学巩固率：____% 初中巩固率：____% |
| | 3. 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达到省级规定标准 | | | 小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____% 初中生体质健康及格率：____% |
| | 4. 义务教育阶段不存在重点校和重点班，公办义务教育择校现象得到基本遏制 | | | |
| | 5. 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得到有效减轻 | | | |
| | 省级增加指标（可加行） | | | |
| 总计 | —— | 100 | | |

表4 县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 | 问卷总数 | | | 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 (%) |
|-------|------|------------|--------------|------------------|
| | 计 | 其中：回收有效问卷数 | | |
| | | 计 | 其中： 满意问卷数 | |
| | L1 | L2 | L3 | |
| 计 | | | | |
| 其中：家长 | | | | |

第二部分：主要做法与经验

对照国务院和教育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相关要求，总结并评价受检省和受检县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

第三部分：存在的主要问题

列举事实与数据，指出受检县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

第四部分：督导意见

重点围绕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督导检查反馈意见要言简意赅，言之有据。

三、反馈意见

检查组在受检省实地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安排专题会议，将检查情况向受检省反馈。

1. 参加人员

检查组全体成员。

受检省政府、教育部门以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受检市、县政府领导、教育部门领导各一人。

2. 主要议程

会议由检查组人员主持。

议程一：检查组组长反馈意见。

由检查组组长按照大组汇总时形成的反馈意见做反馈。反馈时，原则上不随意发挥，不做对受检县是否达标的最终认定结论。

议程二：受检省有关领导表态发言。

议程三：教育部有关领导讲话（如到会）。

四、工作总结

检查结束后，除提交反馈意见稿外，还需向国家教育督导部门报告。重点报告检查组工作情况、受检县各项指标达标情况、

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检查组的结论。同时报告是否存在严重的义务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是否存在迎检弄虚作假、重大责任事故、违纪违规事件等一票否决事项。还需提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完善督导评估制度的政策性建议。